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丙○○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○
　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參　加　人　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袋地通行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甲○○○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1,230元，且應自111年1月13日起至終止通行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其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錢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1162.3平方公尺，111年度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5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77條之10規定，兩者應合併計算之，且後者應以10年為計算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423萬2,33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162.3×1541×10％×10＝0000000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4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